

附件

河南省社会物流统计核算 与报表制度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河南省统计局

制定

批准

2021年8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二、报表目录	4
三、表式	5
(一) 基层调查表.....	5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物流统调 1-1 表)	5
2.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物流统调 1-2 表)	8
3. 企业物流状况 (物流统调 1-3 表)	10
4. 河南景气指数调查 (物流企业定性调查) (物流统调 1-4 表)	11
(二) 核算表.....	12
1. 社会物流总费用 (物流统调 2-1 表)	12
2. 社会物流业务收入 (物流统调 2-2 表)	14
四、指标解释及核算方法	15
(一) 基层表指标解释.....	15
(二) 核算表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25
五、从事社会物流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	31

一、总说明

（一）统计调查目的

反映我省物流业的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及时监测分析物流业的运行情况，掌握全省现代物流业和重点物流企业的建设与发展情况。通过对物流企业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测，客观反映物流行业的整体运行状况、发展趋势、周期性特征。为制定物流业发展政策、加强政府引导和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为企业经营提供参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家现行《社会物流统计核算与报表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调查范围

1、工业、批发零售业企业调查范围为在我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登记注册并从事工业、批发零售业等货物生产、流通的各种经济类型独立核算法人企业，每个市选择 5 个企业（抽样选定企业名单另行通知）。

2、物流企业（物流相关行业企业）采取重点调查的方式。选定部分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填报（选定的企业名单另行通知），每个市选择 10 个企业。考虑企业变化，各市可另行推荐本市重点物流企业查缺补漏。

3、河南物流景气指数（物流企业定性调查）以现有我省 A 级以上物流企业和各市推荐的规模及影响大的企业为调查对象。

（三）统计调查表式

本制度分基层调查表和核算表两部分（详见表式）。

1、基层调查表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主要调查工业、批发零售业企业和物流企业联系方式、主营业务、隶属关系、人员设备等基础信息。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物流经营活动情况。

（3）企业物流状况表：主要调查工业、批发零售业企业的采购、销售、回收、废弃的物流与成本情况。

（4）河南物流景气指数调查表（物流企业定性调查表）：主要由物流生产、效率、效益、投入、预期 5 个方面 12 个指标构成，具体包括业务总量、新订单、平均库存量、库存周转次数、资金周转率、设备利用率、物流服务价格、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成本、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从业人员、业务活动预期。

2、核算表

为总量指标核算表，表中各指标采取依据现有相关指标统计分离提取与企业统计调查推算相结合的方法加工核算。

（四）报送方式及时间

1、基层调查表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为年报，由工业、批发零售业企业和物流企业填报，次年3月20日前报送。

（2）“企业物流状况”表为年报，由工业、批发零售业企业填报，次年3月20日前报送。

（3）“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为年报，由物流企业（物流相关行业企业）填报，次年3月20日前报送。

（4）“河南物流景气指数调查（物流企业定性调查）”表为月报，由重点物流企业和各市抽选的物流企业等企业填报，每月25—28日报送。调查时段为上月25日—本月25日。

企业网上报送，调查企业注册登陆“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网站（www.clic.org.cn），“物流统计直报”栏目（不同类型调查企业注意选定对应报表）或“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网址：<http://www.hn56at.com>）“物流统计”栏目。已注册、填报过的企业输入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9位数）登录填报；新增调查企业需先注册，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取得专用户名和密码（企业专用，请注意保存）后登录填报。

有关统计调查的报送单位名单、报表主要审核关系、报表填写说明、问题解答等均可在“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网址：<http://www.hn56at.com>）“物流统计”栏目页面上查阅与下载。填报单位须将加盖企业法人章的正式报表邮寄至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核算表分季报和年报两种。季报核算结果由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季后首月月底前完成，年报核算结果在次年4月底完成。

（五）统计调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本制度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统计局和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实施，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承担具体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整体设计和协调；省统计局负责审核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及统计工作业务指导；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组织收集汇总横向资料、核算相关数据、进行重点企业调查、编纂统计分析报告等；有关信息的对外发布由

三家联合组织进行。

(六)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秦华侨

联系地址: 郑州市纬五路 38 号星程大酒店 9 层 907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5999250

传真电话: 0371-65999250

E-mail: hnwuliu@126.com

本制度由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基层调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调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物流统调 1—1表	法人单位 基本情况	年报	物流企业和 工业、批发零售 企业	本制度选定的物流 企业、工业、批发和 零售业企业	3月底前邮寄和网上直 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 委	4月底前电子邮件
物流统调 1—2表	物流企业 经营情况	年报	物流企业	本制度选定的物流 企业	3月底前邮寄和网上直 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 委	4月底前电子邮件
物流统调 1—3表	企业物流状况	年报	工业、批发零 售企业	本制度选定工业、批 发和零售业企业	3月底前邮寄和网上直 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 委	4月底前电子邮件
物流统调 1—4表	河南物流景气指 数调查(物流企业 定性调查)	月报	物流企业	重点物流企业和各 市抽选的物流企业	每月的25日-28日

核算表

表号	表名	编制期别	综合范围	数据来源	提供日期
物流统调 2—1表	社会物流总费用	季报	农业、工 业、交通运输 仓储邮电、批 发和零售业、 进出口等方 面	用于核算的各产品物流总额 资料从现行农业、工业、交通 运输仓储邮电通信、批发贸易、 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及年鉴中 加工取得，各项费用的平均费 用率资料根据企业调查资料加 工取得。	季后首月月底前
物流统调 2—2表	物流相关行业业务 收入	季报	物流相关行 业	各项平均收入情况等资料根 据企业调查资料加工、推算取 得。	同上

三、表式

(一) 基层调查表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物流统调 1—1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0 年 月

<p>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 <p>02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p> <p>03 单位名称： _____</p> <p>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p>
<p>05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代码： □□□□□□</p> <p>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p> <p>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p> <p>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邮政编码： □□□□□□</p>	
<p>06 行业类别（或主要产品）1_____； 2_____； 3_____；</p>	<p>行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input type="text" value=""/><input type="text" value=""/><input type="text" value=""/><input type="text" value=""/><input type="text" value=""/></p> <p>(统计机构填写)</p>
<p>07 物流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综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运输型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型</p>	
<p>08 物流企业服务对象（物流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p> <p>1 农产品 2 大宗商品 3 快速消费品 4 危化品 5 电子设备 6 汽车 7 其他__ (请注明)</p>	
<p>09 物流企业服务范围：</p> <p>1 覆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__个地（区、市、州、盟） 1□□</p> <p>2 覆盖__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p> <p>3 覆盖__个国家及地区 3□□</p>	

说明：1. 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业、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的独立法人企业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3月底前；

3. 本表报送方式为邮寄和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4. 新能源货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货车，具体见主要指标解释。

5. 审核关系：

(1) 年末从业人员合计(01) ≥ 物流岗位从业人员合计(02)

(2) 年末从业人员合计(01) ≥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03) 或 ≥ 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04)

或 ≥ 高级技师、高级工人员(05)

(3) 基础设施中货运车辆(10) = 普通货车(11) + 专用货车(12)

(4) 基础设施中运输船舶(6) ≥ 散货船(7) + 集装箱船(8)

6. 本制度标准托盘指：平面尺寸为1200mm×1000mm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物流统调 1—2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单位：

制定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20 年 月

有效期至：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货运量	吨	01			其中：配送成本	万元	19		
周转量	吨公里	02			流通加工成本	万元	20		
配送量	吨	03			包装成本	万元	21		
流通加工量	吨	04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万元	22		
包装量	吨	05			货代业务成本	万元	23		
装卸搬运量	吨	06			一体化物流业务成	万元	24		
吞吐量	吨	07			仓储成本	万元	25		
物流业务收入	万元	08			运输成本	万元	26		
其中：配送收入	万元	09			其中：燃油成本	万元	27		
流通加工收入	万元	10			装卸搬运成本	万元	28		
包装收入	万元	11			管理成本	万元	29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	万元	12			物流业务利润额	万元	30		
货代业务收入	万元	13			物流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31		
一体化物流业务收	万元	14			资产总计	万元	32		
仓储收入	万元	15			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3		
运输收入	万元	16			负债合计	万元	34		
装卸搬运收入	万元	17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	35		
物流业务成本	万元	18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3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业独立法人企业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3月底前；

3. 本表报送方式为邮寄和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4. 审核关系：

(1) 物流业务收入(08) ≥ 配送收入(09) + 流通加工收入(10) + 包装收入(11) +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12)
+ 货代业务收入(13) + 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14) + 仓储收入(15) + 运输收入(16) + 装卸搬运收入
(17)

(2) 物流业务成本(18) ≥ 配送成本(19) + 流通加工成本(20) + 包装成本(21) +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22)
+ 货代业务成本(23) + 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24) + 仓储成本(25) + 运输成本(26) + 装卸搬运成
本(28) + 管理成本(29)

企业物流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物流统调 1—3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单位名称：

制定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20 年 月

有效期至：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上年同期
货运量	吨	01			运输成本	万元	09		
其中：自运货运量	吨	02			货物损耗成本	万元	10		
委托代理货运量	吨	03			保险成本	万元	11		
企业物流成本	万元	04			利息成本	万元	12		
其中：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	万元	05			管理成本	万元	13		
在企业物流成本中：					购进总额	万元	14		
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成本	万元	06			销售总额	万元	15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万元	07			年初存货	万元	16		
仓储成本	万元	08			年末存货	万元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填报，填报本企业因采购、销售、回收、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 3 月底前；
 3. 本表报送方式为邮寄和网上直报或电子邮件、传真；
 4. 审核关系：
 - (1) 货运量 (01) ≥ 自运货运量 (02) + 委托代理货运量 (03)
 - (2) 企业物流成本 (04) ≥ 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 (05)
 - (3) 企业物流成本 (04) ≥ 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成本 (06) +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07) + 仓储成本 (08) + 运输成本 (09) + 货物损耗成本 (10) + 保险成本 (11) + 利息成本 (12) + 管理成本 (13)

填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物流企业主管生产经营的业务总监(经理)填报。

2. 本表为月报，调查时段为上月 25 日—本月 25 日。企业报送时间为每月 25—28 日。

(二) 核算表

社会物流总费用

表 号：物流统调 2—1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计量单位：亿元

20 年 月

费用支出	代码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费用			
		社会物流总费用合计	运输费用	铁路运输费用	道路运输费用	水上运输费用	航空运输费用	管道运输费用	装卸及其他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合计	利息费用	仓储费用	保险费用	货物损耗费用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配送费用		流通加工费用	包装费用	其他保管费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社会物流总额	01	说明： 1. 本表采用测算的方法，费用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费用率相乘所得。如： 铁路运输费用=铁路货运周转量×铁路平均运价 2. 本表按当年价格计算，计算资料主要取自农业、工业、海关、邮电、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统计年报与年鉴和企业调查；季度核算只计算总额，不分产品。 3. 本表制造业产品目录按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细分到大类，即代码表中的 13-43 大类。 4. 本表平衡关系： 列 1=2+9+19 其中：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 行 01=02+07+47+48+49																		
一、农产品	02																			
1、农业产品	03																			
2、林业产品	04																			
3、畜牧业产品	05																			
4、渔业产品	06																			
二、工业品	07																			
1、采掘业产品	08																			
①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品	09																			

②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产品	10	其中：02=03+04+05+06； 07=08+15； 08=09+10+11+12+13+14； 15=16+...+46
③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产品	11	

社会物流总费用（续表）

费用支出 社会物流的物品	代码	社会物流总费用总计	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								管理费用		
			运输费用合计	铁路运输费用	道路运输费用	水上运输费用	航空运输费用	管道运输费用	装卸及其他运输费用	保管费用合计	利息费用	仓储费用	保险费用	货物损耗费用	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	配送费用	流通加工费用		包装费用	其他保管费用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④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产品	12																			
⑤非金属矿采选业产品	13																			
⑥其他采矿业产品	14																			
2、制造业产品	15																			
①农副食品加工业产品	16																			
⋮	⋮																			
其他制造业	46																			
三、外部流入货物	47																			
四、再生资源	48																			
五、单位与居民物品	49																			

社会物流业务收入

表 号：物 流 统 调 2—2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0 年 月

计量单位： 亿元

	代 码	物 流 业 务 收 入 合 计	运 输 收 入							保 管 收 入								
			运 输 收 入 合 计	铁 路 运 输 收 入	道 路 运 输 收 入	水 上 运 输 收 入	航 空 运 输 收 入	管 道 运 输 收 入	装 卸 搬 运 和 其 他 运 输 收 入	运 输 附 加 收 入	保 管 收 入 合 计	配 送 收 入	流 通 加 工 收 入	包 装 收 入	信 息 及 相 关 服 务 收 入	代 理 收 入	仓 储 收 入	其 他 保 管 收 入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社会物流业务 总 收 入	01	说明： 1.本表采用测算的方法，收入指标由对应的物流业务规模与对应的物流收入率相乘所得。 2.物流业务规模数据根据相关统计取得，主要取自农业、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海关统计等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3.物流收入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4.本表社会物流的物品目录按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细分到大类。 5.本表平衡关系： 列 1=2+10 其中： 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行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 其中： 12=13																
铁路运输业	02																	
道路运输业	03																	
水上运输业	04																	
航空运输业	05																	
管道运输业	06																	
装卸搬运和其 他运输服务业	07																	
仓储业	08																	
邮政业	09																	
批发业	10																	
零售业	11																	
商务服务业	12																	
包装服务业	13																	

四、指标解释及核算方法

（一）基层表指标解释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02）：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具体填写规定如下：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法人单位名称（03）：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04）：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行政区划（05）：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行政区划代码等。本栏分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市、县（区、市）、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单位归属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或村委会。位于城市内的单位填写所在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的名称；位于农村的单位填写所在村委会的名称。

第三部分：行政区划代码，仅仅填写六位代码，比如：处于北京市东城区的企业行政区划代码是 110101。

第四部分：邮政编码。

行业类别（06）：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二部分填写：

（1）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栏。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军工企业兼生产民品的只填写主要民品的名称。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主要产品）名称。

（2）行业代码栏。调查企业免填，由所在地统计调查部门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物流企业类型（07）：根据企业以某项服务功能为主要特征，并向物流服务其他功能延伸的不同状况，划分物流企业类型，主要分为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参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05）由物流企业填写。

（1）运输型物流企业

运输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为主，包括货物快递服务或运输代理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可以提供门到门运输、门到站运输、站到门运输、站到站运输服务和其他物流服务；
- c)企业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设备；
- d)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运输货场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2）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a)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中转等仓储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 b)企业能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以及商品经销、流通加工等其他服务；
- c)企业自有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设备，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货运车辆；
- d)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3）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a)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具备一定规模；

b)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制定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为客户提供契约性的综合物流服务；

c)按照业务要求，企业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运输设备、仓储设施及设备；

d)企业具有一定运营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

e)企业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及时、有效地提供客户服务；

f)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和监控。

物流企业服务对象（08）：指报告期内，运输及仓储企业运输、储存货物的类别，分为农产品、大宗商品、快速消费品、汽车、电子设备及电器、危化品、其他 7 个类别。其中：

（1）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如有色金属、铁矿石、煤炭等。

（2）快速消费品主要包括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烟草、酒类及饮料等。

（3）危化品主要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需要专门组织或技术人员使用特殊车辆、设施进行储运的非常规物品。

物流企业服务范围（09）：指物流企业提供的物流业务服务所覆盖的区域范围，包括本省（自

治区、直辖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际三种选项。填报时,请分别在第二、三格中具体填写所覆盖的地(区、市、州、盟)个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数或国家个数。

登记注册类型(10):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

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会（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

首先，

对那些2007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13位更换为15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1的是非私营企业，为2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开业(成立)时间(11)：除筹建单位外，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改制企业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4)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按工商部门重新登记的开业的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5) 与外方或港、澳、台合资的企业，按领取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年末从业人员数(12)：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年末从业人员包括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年末物流岗位从业人员合计：指在本单位物流岗位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除物流企业以外企业填报。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或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包含以下两类人员的合计。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含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正副研究员，正副主任医师，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一、二级律师、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中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工程师(含二级飞行员、船长、大副)，农艺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讲师、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翻译，馆员，编辑、记者、一级校对，三级律师、公证员，一级播音员，工艺美术师，一级教练，三级艺术人员，政工师。

具有高级技师、高级工人员：包含以下两类人员的合计。

高级技师：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人员。

高级工：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的人员。

基础设施 (13)

自有仓储面积 (平方米)：指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库房面积=内墙的长×宽-障碍物面积 (不能存放货物部分的面积，如：柱子)。

自有仓储容积 (立方米)：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租用仓储面积 (平方米)：指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

租用仓储容积 (立方米)：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装卸设备 (台)：专用于装卸搬运货物的设备。包括集装箱装卸桥、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带式输送机、叉车等。

铁路专用线 (条)：指和铁路大动脉相连，归企业所有的为加速货物的集散而铺设的专用铁路线。

货运车辆 (辆)：包括普通货车和专用货车。

普通货车 (辆)：指只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及平板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等。

专用货车 (辆)：指具有特殊构造和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如集装箱专用车、冷藏车、罐车、活畜运输车、散装水泥车等。

冷藏车 (辆)：能进行冷冻运输的货运汽车。

集装箱专用车 (辆)：专用装载集装箱的货运汽车。

新能源货车 (辆)：按照《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17) 39 号)，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货车指用于货物运输的新能源汽车。

运输船舶 (艘)：指企业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水路货物运输活动的营业性船舶。非运输船舶及农业、渔业生产用船舶不包括。

散货船 (艘)：指企业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水路货物运输活动的营业性船舶。非运输船舶及农业、渔业生产用船舶不包括。

集装箱船 (艘)：指企业在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从事水路货物运输活动的营业性船舶。非运输船舶及农业、渔业生产用船舶不包括。

物流信息系统：由人员、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信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组成的人机交互系统，其主要功能是进行物流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整理、维护和输出，为物流管理者及其他组织管理人员提供战略、战术及运作决策的支持，以达到组织的战略竞优，提高物流运作的效率与效益。

□ **EPR: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是把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的

企业管理模式。

- **GPS: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车辆监控调度系统**, 由美国建设和控制的一组卫星所组成的、24 小时提供高精度的全球范围的定位和导航信息的系统。
- **GIS: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 由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地理空间数据、系统维护和使用人员四部分组成的空间信息系统, 可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
- **TMS: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运输管理系统**, 主要在物流管理系统中, 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 包括车辆管理, 在运途中货物的管理等。
-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关系管理**, 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支持等流程的软件系统。它的目标是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以及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CRM 是选择和管理有价值客户及其关系的一种商业策略, CRM 要求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来支持有效的市场营销、销售与服务流程。
- **WMS: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仓库管理系统**, 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 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 **EOS: Electronic Order System, 电子订货系统**, 不同组织间利用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进行订货作业与订货信息交换的系统。
-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电子数据交换**, 将商业或行政事务按一个公认的标准, 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文档数据格式, 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 **CAPS: Computer Aided Picking System, 电脑辅助拣货系统**, 利用电脑系统持定货单来拣货的资讯系统, 以减少错误率及提升正确性。

自有托盘: 按照《物流术语》(GB/T 18354-2006) 定义, 托盘 (Pallet) 是指“用于集装、堆放、搬运和运输的放置作为单元负荷的货物和制品的水平平台装置。自有托盘, 指企业拥有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托盘。

自有标准托盘: 按照《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 2934-2007) 推荐的托盘尺寸, 本制度标准托盘, 指平面尺寸为 1200mm×1000mm 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自有标准托盘, 指指本企业拥有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标准托盘。

租赁托盘: 租用本企业以外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托盘。

租赁标准托盘: 租用本企业以外的, 用于物流作业的 1200mm×1000mm 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物流统调 1-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物流统调 1-1 表) 01 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 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物流统调 1-1 表) 02 指标。

法人单位名称: 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物流统调 1-1 表) 03 指标。

货运量 (01): 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

周转量 (02): 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运输量。计算公式为:

货物周转量=∑ (每批货物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配送量 (03)：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

流通加工量 (04)：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在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过程中，经过企业包装、分割、计量、分拣、刷标志、栓标签、组装等作业的货物数量。

包装量 (05)：指报告期内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过程中，企业按一定技术方法采用容器、材料及辅助物进行分装、集装等作业的货物数量。

装卸搬运量 (06)：指报告期内企业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或机械载入、卸出运输工具，或对物品进行空间移动作业的货物数量。

吞吐量 (07)：指报告期内企业进入（仓库或港口）和送出货物总量。货物吞吐量=进入货物重量+送出货物重量。

物流业务收入 (08)：指报告期内物流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得到的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配送收入 (09)：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配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流通加工收入 (10)：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包装收入 (11)：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包装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 (12)：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货代业务收入 (13)：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代业务取得的收入。

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 (14)：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一体化物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仓储收入 (15)：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仓储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运输收入 (16)：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各种运输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监管收入）。

装卸搬运收入 (17)：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装卸搬运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物流业务成本 (18)：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物流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配送成本 (19)：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流通加工成本 (20)：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成本 (21)：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包装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22)：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信息及相关业务费和本企业内部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费。包括信息及相关业务的业务人员工资福利、信息及相关业务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货代业务成本 (23)：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代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利润表”或会计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

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 (24)：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一体化物流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利润表”或会计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

仓储成本 (25):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储存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仓库设施折旧、水电费、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运输成本 (26):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运输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运输费和自有车辆运输费。包括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车辆(船舶、飞机、管道)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企业货物运输业务费。

燃油成本 (27):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各项物流业务消耗的燃油费用。

装卸搬运成本 (28):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装卸搬运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卸搬运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管理成本 (29):指报告期内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物流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物流业务利润额 (30):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物流业务所取得的利润。该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

物流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31):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物流业务活动,按规定向财税部门交纳的各种税金。包括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经营、营业)税金及附加、应交增值税,财务成本表中属于物流业务部分的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以及养路费、排污费、水电费附加、上交管理费等。

流动资产合计 (32):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 (33):为企业流动负债与长期负债两项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预提费用等。根据企业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报。

长期负债合计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的“长期负债合计”的期末数填报。

资产总计 (34):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流动性一般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折旧 (35):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的年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36):指企业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

3、企业物流状况(物流统调 1-3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1 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2 指标。

法人单位名称:同法人单位基本情况(物流统调 1-1 表)03 指标。

货运量 (01):指报告期内企业购进、销售货物中,由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以重量单位吨计算(以下同)。

自运货运量 (02):指报告期内由本企业自行完成运输的货物数量。

委托代理货运量 (03):指报告期内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企业(单位)完成运输的货物数量。

企业物流成本 (04):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与物流业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 (05):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 将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运作所支付的费用。

配送、流通加工、包装成本 (06):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 根据自身需要, 要求物流服务提供方完成对物品的配送、流通加工、包装等作业所需支付的费用。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07):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 支付的信息处理费用, 包括支付的外部信息处理费用和本单位内部的信息处理费。

仓储成本 (08):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 为储存货物所支付的费用。

运输成本 (09):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 由于物品运输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的运费、为运输发生的装卸搬运等辅助服务费、货运代理费等。

货物损耗成本 (10):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 因物品损耗, 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同时也包括部分时效性要求高的物品因物流时间较长而产生的折旧贬值损失。

保险成本 (11):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 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 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 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利息成本 (12):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 由于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支出。

管理成本 (13): 指报告期内生产和使用企业的物流管理部门, 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

购进总额 (14):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 供本单位消费使用的原材料、燃料、设备等物品的价值总量。(含增值税)

销售总额 (15): 指报告期内企业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物品价值总量。(含增值税)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 “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 “存货”具有实物形态, 不属于无形资产, 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 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年初存货 (16):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年末存货 (17):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末余额数填报。

4、物流企业定性调查表(景气指数调查表) (物流统调 1-3 表)

选项的界限: 对“基本持平”、“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物流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一般情况下, 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2\%$ 以内可视为“变化不大”, 而其他指标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可视为“基本持平”或“差别不大”;

对比期的确定: 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 如新订单等), 对比期为上个月; 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 如平均库存量、从业人员等), 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业务总量指数 (01): 物流企业完成物流活动的业务数量变化情况, 可以折射出市场需求状况。

新订单指数 (02): 物流企业承接客户业务的订单数量变化情况, 预示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 (03): 平均库存量指数反映物流企业储存保管的客户货物数量变化情况, 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反映物流企业在一定时间内库存周转次数变化情况, 表明流通领域中货物供需的活跃程度和市场需求的变动趋势。

资金周转率指数 (04): 物流企业在一定时间内资金周转次数变化情况。反映物流企业的资金利用效率, 可以折射整个经济运行活跃状况。

设备利用率指数 (05): 物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相关设备、设施的利用程度变化情况, 反映物流活动对基础设施和设备的需求状况。

主营业务成本指数 (06): 反映物流企业的成本增减变化情况, 能体现行业面临的成本状况。

主营业务利润指数 (07): 反映物流企业主营业务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体现物流行业整体经济效益的变动状况。

物流服务价格指数 (08): 物流企业从事物流活动所收取的费用变化情况, 反映物流市场价格行情的变动状况和变化趋势。

从业人员指数 (09): 物流企业从事物流业务活动人员数量变化情况, 反映整体物流行业的景气程度。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 (10): 物流企业为满足经营活动需要而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变化情况, 反映当期企业的经营投入状况, 预示企业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 (11): 物流企业在未来三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变化情况。预示短期内物流活动与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

(二) 核算表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物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物流术语》(GB/T18354-2006)——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 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社会物流的物品: 指报告期内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全部物品, 是社会物流产业活动的对象。

为避免重复计算, 社会物流的物品按初次来源计算, 即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 产生从供应地向接收地实体流动的物品。从国内社会物流物品的初次来源看, 主要有以下 5 个方面: ①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的农林牧渔业产品, 简称农产品 (以下同); ②第一次进入国内需求领域的工业产品, 简称工业品 (以下同); ③外部流入货物; ④进入需求领域的再生资源商品, 简称再生资源 (以下同); ⑤单位与居民物品。包括铁路、航空运输中的行李、邮递业务中包裹、信函、社会各界的各种捐赠物、单位与居民由于搬家迁居形成的物品装卸搬运与运输等。

社会物流的物品总额: 简称社会物流总额, 即报告期内, 社会物流物品的价值总额。同样包括 5 个方面: ①进入需求领域的农产品物流总额; ②进入需求领域的工业品物流总额; ③外部流入货物物流总额, 包括我国海关进口总额和从区域外流入的物品总额; ④进入需求领域的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⑤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额。

社会物流总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社会物流产业活动的规模, 它的增长变化一定程度上反映物流需求的增长变化。

农产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由农业生产部门提供，进入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全部农林牧渔业产品价值总额。也就是农业生产部门的农产品商品产值，但不包括不经过社会物流服务，由农业生产者直接通过集市贸易售与居民消费的部分。

计算方法：

农产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农产品商品产值-农业生产者直接通过集市贸易售与居民消费的部分。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现行农业统计、批发零售统计资料及相关测算等。

工业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内，国内工业生产部门提供，进入需求领域，产生从供应地向接受地实体流动的全部工业产品价值总额。简单地说也就是工业生产部门的销售产值，但不包括不能以具体产品体现的工业性作业销售产值，或不能通过一般性运输、装卸、搬运等物流服务形式完成的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与供应业销售产值、煤气生产和供应业销售产值、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销售产值。

计算方法：

工业品物流总额=报告期工业销售产值-（工业性作业销售产值、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与供应业销售产值、煤气生产和供应业销售产值、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销售产值之和）。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现行工业统计资料。

外部流入货物物流总额：报告期内以人民币表示的通过我国海关进口和从区域外流入的物品总额。从区域外流入物品物流额：报告期内，经社会物流服务、从本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送达本地区的物品价值总额。

数据来源：现行海关统计资料及统计部门有关统计资料。

再生资源物流总额：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经再生产加工后可重复利用的废旧物资总额。

计算方法：根据流通环节再生资源商品销售额计算。即：

再生资源物流总额=流通环节的再生资源商品销售额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现行批发零售统计数据资料。

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额：报告期内，进入需求领域，经社会物流服务，从提供地送达接收地的单位与居民的物品价值总额。包括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通过快递、快运渠道销售的实物商品，运输中的计费行李，邮政与快递业务中快件、包裹、信函、报刊杂志等寄递物品，形成社会物流服务的社会各界的各种捐赠物，单位与居民由于搬家迁居的物品。

数据来源：寄递物品根据邮政管理部门邮政业务额中的寄递业务收入测算，网络实物商品根据统计部门资料测算。其他根据相关统计调查资料测算。

社会物流总费用：是指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支付给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物流环节的费用；应承担的物品在物流期间发生的损耗；社会物流活动中因资金占用而应承担的利息支出；社会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等。

社会物流总费用划分为运输费用、保管费用、管理费用三大部分核算。

（一）运输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由于物品运输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承运方的运费（即承运方的货运收入）；支付给装卸搬运保管代理等辅助服务提供方的费用（即辅助服务提供方的货运业务收入）；支付给运输管理与投资部门的，由货主方承担的各种交通建设基金、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运输附加费用。

运输费用=运费+装卸搬运等辅助费+运输附加费

具体计算时，根据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不同的运输方式及对应的业务核算办法分别计算。

①**铁路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经铁路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铁路运输部门的运费；由铁路运输部门按国家规定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等。也就是铁路运输部门取得的物流业务收入，即铁路部门现行收入统计中的货运收入和其他收入中的货运与行李包裹部分；铁路运输部门实际代收的铁路建设基金。

铁路运输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铁路运输费用=运费+铁路建设基金

其中：

运费=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平均运价

铁路建设基金=铁路货物周转量×铁路建设基金征收率

数据来源：铁路运输费用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②**道路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道路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运输承运方的货运收入）；由货主方承担的，支付给有关管理和投资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种管理费、通行费等。

道路运输费用，既包括支付给专业物流、运输与辅助服务企业的货运业务费用，同时也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企业自有车辆承担完成的，属于需求领域的物品运输业务，理应获得的收入部分。不包括客运业务费用。

道路运输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道路运输费用=运费+通行附加费

其中：运费=道路货物周转量×道路货物平均运价

通行附加费=∑（每批货物计费作业量×该批货物附加费率）

数据来源：货运量、周转量等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道路货物平均运价根据企业调查资料计算。

③**水上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水上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物品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水上运输承运方的货运业务收入）；由货主方承担的，有关管理和投资部门按规定收取的各种航道维护费、港口建设费等附加费。

水上运输费用既包括支付给专业物流、运输与辅助服务企业的货运业务费用，同时也生产、流通、消费企业自有船舶承担完成的，属于需求领域的物品运输业务，理应获得的收入部分。

水上运输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水上运输费用=运费+附加费

其中：运费=水上货物周转量×水上货物平均运价

港口建设费=港口货物吞吐量吨数×港口建设费率

航道维护费=水上货物周转量×航道维护费率

数据来源：水上货运量、周转量、港口货物吞吐量等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水上货物平均运价根据企业调查资料计算。

④**航空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航空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航空运输承运方的运费（也即航空运输公司的货邮运输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航空运输费用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

⑤**管道运输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为物品管道运输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管道运输承运方的输送费；储存保管费等。也即管道运输单位的货运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管道运输费用数据取自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⑥**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国民经济各方面因为物品装卸搬运、其他运输服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给装卸搬运、代理等服务提供方的费用（即服务提供方的货运业务收入）。

装卸搬运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装卸搬运费=货运量×装卸搬运费率

其他实际发生且由货主方承担的费用，未包含在前述几项费用之中的，属于运输费用的，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数据来源：货运量数据取自交通统计公报或年鉴资料，装卸搬运费率根据企业调查资料计算。

（二）保管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从最初的资源供应方（生产环节、海关）向最终消费用户流动过程中，所发生的除运输费用和管理费用之外的全部费用。包括：物流过程中因流动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费用；仓储保管方面的费用；流通中配送、加工、包装、信息及管理服务方面的费用；物流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和物品损耗费用等。

保管费用的基本计算公式是：

保管费用=利息费用+仓储费用+保险费用+货物损耗费用+信息及相关服务费用+配送费用+流通加工费用+包装费用+其他保管费用

①**利息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从最初的资源供应方（生产环节、海关等）送达最终消费用户的过程中，因为流动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支出。包括占用银行的贷款所支付的利息和占用自有资金应相应计算的利息成本。

利息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利息费用=社会物流总额×社会物流流动资金平均占用率×报告期银行贷款利率

式中，流动资金占用率是指报告期内，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所占用的流动资金的比率。即：

社会物流流动资金平均占用率=报告期流动资金平均余额÷报告期社会物流总额

数据来源：社会物流总额根据前述测算取得，社会物流流动资金平均占用率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计算，银行贷款利率来自人民银行制定公布的利率。

②**仓储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为储存货物所需支付的费用。

仓储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仓储费用=社会物流总额×社会物流平均仓储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仓储费用率，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仓储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③**保险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保险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保险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保险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保险费用率，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保险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④物品损耗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物品的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同时也包括部分时效性要求高的物品因物流时间较长而产生的折旧贬值损失。

货物损耗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货物损耗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货物损耗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货物损耗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货物损耗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加工取得。

⑤信息及相服务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支付的信息处理费用，包括支付的外部信息处理费用和本单位内部的信息处理费。

信息及相服务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信息及相服务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信息及相服务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信息及相服务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信息及相服务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汇总加工取得。

⑥配送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用户根据自身需要，要求物流服务提供方完成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分割、组配、包装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所需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配送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配送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配送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配送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配送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汇总加工取得。

⑦流通加工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为满足用户的消费需要，在流通环节对物品进行加工改制作业，所需支付的加工费用。

流通加工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流通加工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流通加工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流通加工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流通加工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汇总加工取得。

⑧包装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为保护产品、方便运输与储存、促进销售，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对物品按一定技术方法进行分装、集装、运输包装等作业，所需支付的费用。

包装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包装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包装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包装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包装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汇总加工取得。

⑨**其他保管费用**：是指在社会物流活动中，实际发生且由货主方承担的，未包含在前述几项费用之中的，属于保管费用之中的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三) 管理费用：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品供需双方的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

管理费用的基本计算方法是：

管理费用 = 社会物流总额 × 社会物流平均管理费用率

式中，社会物流平均管理费用率，是指报告期内，各物品最初供给部门完成全部物品从供给地流向最终需求地的社会物流活动中，管理费用额占各部门物流总额比例的综合平均数。

数据来源：根据企业物流调查资料汇总加工取得。

社会物流业务总收入：是指报告期内，物流相关行业参与社会物流活动，提供社会物流服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总额。是物流相关行业的总产出，也是国内物流市场总规模。包括：参与社会物品物流过程中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方面业务活动的收入。与社会物流总费用指标体系的核算相对应，社会物流业务总收入根据参与过程，也可以简单划分为运输收入和保管收入两大部分来计算。

(一) 运输收入：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流相关行业参与物品运输而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物品运输承运企业的货运收入；装卸搬运保管等辅助服务企业的货运业务收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的货运代理业务收入。运输管理与投资部门收取的各种交通建设基金、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货物运输附加费用，虽然不能直接计入物流相关行业的业务收入之中，但属于社会物流运输活动的成果，应计入社会物流业务总收入中。

具体计算方式方法与费用的计算相同。

与运输费用计算不同的是，不包括生产、流通、消费企业拥有的，非独立核算的物流业务部门完成的业务收入。

(二) 保管收入：是指社会物流活动中，物流相关行业参与物品从的配送、流通加工、包装、信息及相关服务、仓储保管和其他属于保管环节活动，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具体计算方式方法与费用的计算相同。

五、从事社会物流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F	51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G	53			铁路运输业	指铁路的安全管理、调度指挥、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货运组织，以及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的运用及维修保养；不包括铁路机车车辆、线桥隧涵、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系统设备的制造厂（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活动
		532	5320	铁路货物运输	
		533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5332	货运火车站	
			5339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指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及为其服务的客、货运火车站以外的运输网、信号、调度及铁路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道路运输业	
			543	道路货物运输	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活动
			5431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指对运输、装卸、保管没有特殊要求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32	冷藏车道路运输	指农产品、食品、植物等货物始终处于适宜温度环境下，保证产品质量的配有专门运输设备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33	集装箱道路运输	指以集装箱为承载货物容器的道路运输活动
	5434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指具备长度超过 6m，高度超过 2.7m，宽度超过 2.5m，质量超过 4t 中一个及以上条件货物的道路运输活动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55	55		543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指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有毒、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5436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5437	城市配送	指服务于城区以及市近郊的货物配送活动的货物临时存放地，在经济合理区域内，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5438	搬家运输			
			5439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指其他未列明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544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指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辅助活动		
			5449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水上运输业				
			552	水上货物运输			
			5521	远洋货物运输			
	5522	沿海货物运输					
	5523	内河货物运输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货物运输活动			
	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2	货运港口					
	5539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航空运输业						
	561	航空客货运输					
	5612	航空货物运输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562	通用航空服务		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除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			
	5621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指通用航空为农业、测绘、航拍、抢险、救援等活动的服务			
	5629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563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5631	机场						
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指其他未列明的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管道运输业							
571	5710	海底管道运输		指通过海底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572	5720	陆地管道运输		指通过陆地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81	5810	多式联运		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582		运输代理业		指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5821	货物运输代理				

门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H	59		5829	其他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指装卸搬运活动和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货物送配活动，还包括以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591	5910	装卸搬运	
			592	5920	通用仓储	指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具有特殊要求以外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3	5930	低温仓储	指对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仓储活动
			594		危险品仓储	指对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5941	油气仓储	
				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51	谷物仓储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
				5952	棉花仓储	指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还包括在棉花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棉花信息化管理活动
				5959	其他农产品仓储	指未列明的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包括林产品的仓储
		596	5960	中药材仓储		
		599	5990	其他仓储业		
		60		邮政业		
			601	6010	邮政基本服务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以及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
			602	6020	快递服务	指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609	6090	其他寄递服务	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寄递服务
		62		餐饮业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6241	餐饮配送服务	指根据协议或合同，为民航、铁路、学校、公司、机关等机构提供餐饮配送服务
				6242	外卖送餐服务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72		商务服务业		
			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7292	包装服务	指有偿或按协议为客户提供的包装服务	

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